

证券代码：873809

证券简称：温多利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 ZHAO GUO HUA 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082,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2.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 ZHU SHU WEN 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682,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7.3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朝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6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 Wilson Martin Paul 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4,383 股，占公司股本的 0.8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 Da Silva Gilberto Alcidio Rodrigues 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4,38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8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何绍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邦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